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108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900803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11日															
聲請人	李德榮															
案由	聲請人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等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本件聲請部分 1</p> <p>(一)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227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制定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認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2</p> <p>(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第90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3</p> <p>二、附此敘明部分 4</p> <p>(一)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276號刑事判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等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 5</p> <p>(二)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中。 6</p> <p>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p> <table border="0" style="margin-left: 100px;"> <tr> <td>大法官 蔡焜燉</td> <td>黃虹霞</td> <td>吳陳鐸</td> </tr> <tr> <td>蔡明誠</td> <td>林俊益</td> <td>許志雄</td> </tr> <tr> <td>張瓊文</td> <td>黃瑞明</td> <td>詹森林</td> </tr> <tr> <td>黃昭元</td> <td>謝銘洋</td> <td>呂太郎</td> </tr> <tr> <td>楊惠欽</td> <td>蔡宗珍</td> <td></td> </tr> </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2年憲裁字第108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2年憲裁字第108號李德榮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